流动站自主招收全职博士后全工作流程图

进站申请

达成初步进站意向，个人提交书面申请，由拟聘单位推荐，学校审批公示。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国内应届博士毕业的中国人签订三方协议书），调档。

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提交进站申请，流动站审核，博管办审核，江苏省人社厅审核后获得全国博士后编号，生成《进站备案证明》，完成进站手续。

入校报到

获得全国博士后编号，档案已到博管办，**带上本科以来的学历学位证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到博管办及相关部门办理入职报到手续，

在站管理

博士后进站 3 个月内必须进行开题报告，合作导师对博士后研究题目进行审核，并将《开题报告》交博管办归档。

严格按签订的相关协议要求完成规定的科学研究任务，参加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出站期满考核等。承担相应课程助课工作，原则上不少于 32 课时。**

站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入站后可申请认定为助理研究员职称；认定工作和学校专业技术基础岗位新聘工作的学术水平评价一起开展，由博士后个人自愿申请。在站满 1 年后，可以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基础岗位新聘工作的学术评价，不受学校评审指标限制。

博士后基金

- 各类国家、省部、厅市级科研基金
- 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 面上资助
  - 特别资助
  - 联合资助（特别资助）
  -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 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

国际交流项目

-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
- 香江学者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湾区项目）
-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湾区项目）
-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出站申请

出站期满考核合格，在站工作期限不少于 21 个月，可以申请出站。通过出站期满考核评审的博士后，按照《博士后出站材料清单与说明》准备相应的申请材料，并提交至博管办，系统完成出站审核后可下载《博士后证书》。**参加学校出站期满考核达到优秀级别的可以申请留校。**年度考核、中期考核或出站期满考核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解除协议，予以退站处理。**入选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入站后享受准聘副教授的科研启动费、安家费和住房补贴，获选人员可以准聘副教授身份开展各项科研工作，**直接进入事业编制入编序列，出站且留校后，办理入编手续。**

博士后如需延期，应提前两个月填写《延期出站申请表》，经导师签字、院系盖章后报博管办备案。

离校和留校

离校到外单位的，办完出站手续后，持博管办开具的《离校通知单》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结清校内关系。

达到留校条件的，可按照《全职博士后出站留校指南》和《全职博士后出站留校一套材料》准备相应的申请材料，先出站、离校最后入职。